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19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191 号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2-00632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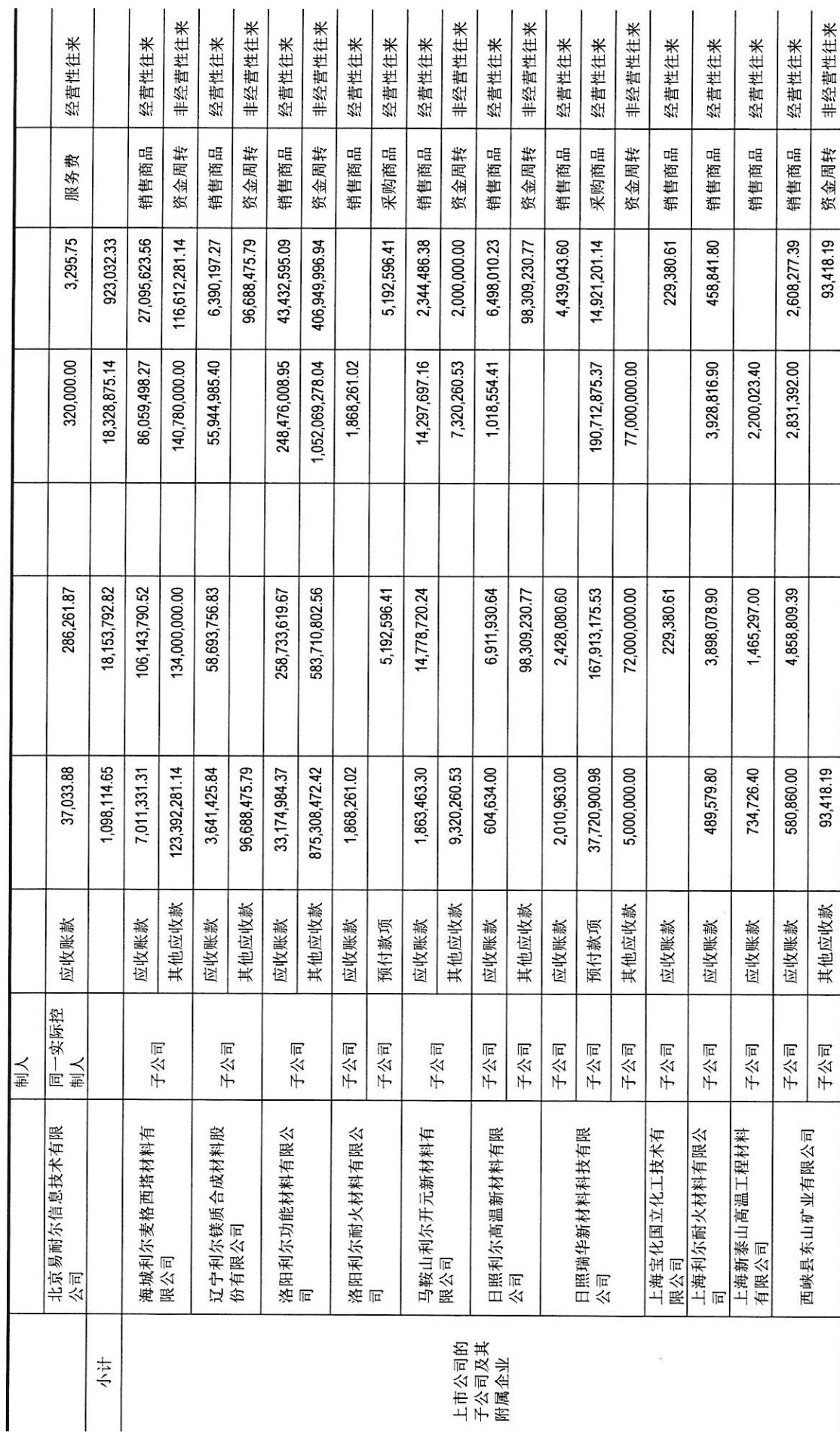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700.00	9,742,650.00		1,700.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9,416,451.37	326,198.63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200,000.00	1,893,356.51		1,957,863.05	135,493.46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41,168.20				41,168.20	三方抹账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551,470.09	2,065,346.00		2,616,816.09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42,974.34		284,396.88	158,577.4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44,300.00	13,998.83			258,298.83	投标保证金、应收代扣代缴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22,442.48	3,709,205.27		3,731,647.75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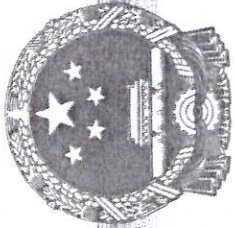
	越南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7,350,805.18	111,702,193.38	108,165,884.25	40,887,114.3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36,854,843.27	1,630,969,463.05	1,992,673,535.70	875,150,770.62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陈东明	监事	其他应收款	70,367.78		66,111.78	4,256.00	差旅费	经营性往来
	高崧	董事	其他应收款		196,713.13	62,761.15	133,951.98	差旅费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751,446.17		150,000.00	1,601,446.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预付款项		1,555,054.69	1,273,061.07	281,993.62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收购公司	应收账款	140,600.00	2,143,985.93	1,361,817.00	922,768.9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962,413.95	3,895,753.75	2,913,751.00	2,944,416.70		
总计				1,239,915,371.87	1,653,019,009.62	2,013,916,161.84	879,018,219.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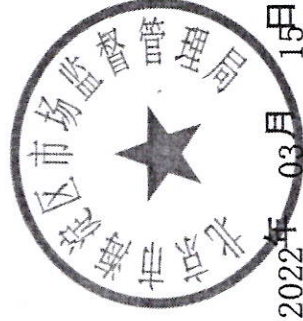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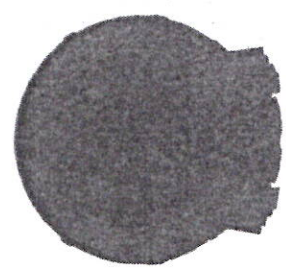
2022年 03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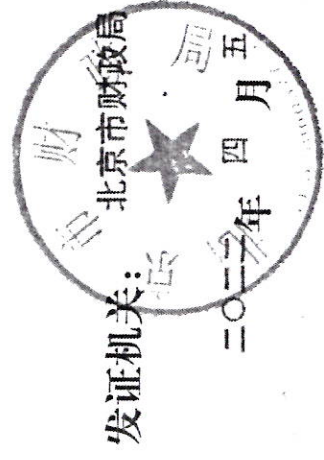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索保国(420000024390)

2021年已通过



日
d



姓名	索保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268101558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潘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91011877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9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年 月 日
/y /m /d

